

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屏東綵燈節

燈飾作品公開徵選簡章

壹、目的：屏東綵燈節活動自 2017 年起開始辦理，每年於萬年溪河畔以不同主題方式呈現燈飾，為配合「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擴大於整條萬年溪畔展示燈飾，並辦理燈飾作品公開徵選，希望藉由光影藝術，結合人文歷史，以師生共同合作創作，展現出地方文化特色。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執行單位：藝達科技有限公司

參、展出期間

108 年 1 月 25 日(五)至 3 月 3 日(日)止，共 38 天，每日 18 時至 22 時，視情況延長每日展出時間。

肆、徵選理念：

本燈飾徵件將有別於傳統中式、具象花燈之製作及裝飾方式，以都市美學、產業文化、海洋生態、山海物產、族群特色等範疇發想作為設計背景，結合萬年溪地景風貌，嵌入互動式藝術裝置之技術，規劃具科技感之藝術燈組。

本次活動主題以「彩虹」為主軸。創作者須從 7 種彩虹顏色中擇一色系，且主要以屏東元素進行作品發想及延伸，其設計之作品須展示於萬年溪水面或周邊，同時需考量於人行步道往水域觀賞之視覺效果。

伍、設置說明

- 一、基地概況：屏東市萬年溪畔(勝利東路至和生路段)(如附件一)



二、設置地點：萬年溪畔之水面、邊坡、步道及觀景平台，放置或吊掛作品，以水面作品優先。

三、為拓展鼓勵各領域設計作品投稿，如創意內容具有自動控制、人機互動或燈光控制表現型式，但無相關技術者，可預先洽詢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建議及入選後的技術支援。

陸、設置經費：

一、每件作品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 萬元內（實際核定金額須依評審結果核定）。

二、每件提案總預算包括從設計規劃、作品完成設置、活動保固期間以及拆卸清運的所有費用。分項經費含：稅金、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製作材料費、施工裝置費、運輸費、工具、燈具、水電照明、作品結構、基地平整(如設置木作平台)、作品固定與安全設施、環境維護、安全簽證(必要時)、安裝、人工、界面施工、臨時設施、廢棄物清運、保固金、工作人員保險、旅運、膳宿、著作權及民眾參與活動及空氣污染防治費等所有相關製作費用，另無其他給付。

三、若作品提案經費預算超過委辦經費額度上限者，提案者（單位）應註明可自行負擔超出之經費，否則不予徵選。

柒、報名資格：

一、學校或在學學生：以學校、院所及系別為組別均可，作品入選後以學校名義跟執行單位議價簽約。學生個人組隊報名，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不限，指導教師至少 1 人、並推舉授權代表人(不限學生或指導老師，作品入選後以授權代表人跟執行單位進行簽約)，惟需填寫授權代表同意書(附表三)。

二、社會團體及個人：社會團體、公司、工藝師、藝術家及個人，需由直接參與設計創作的個人或法人進行議價簽約。

捌、提案要求：

一、作品須尚未在國內設置過，題材依設計概念、創作樣式自行創作，須使用節能燈具、LED 等燈材或其他環保科技材質之創作。作品須符合徵選理念說明，且不影響設置原設施結構之安全、不影響出入動線，且符合公共安全原則、相關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及監控系統等。

二、作品設計不限自體發光，從外部打光者，應避免造成對其他作品之干擾。

三、本案為戶外之創作，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考量堅固耐用、不易破損、可長久設置（配合活動展期起訖及前期測試，至少 2 個月）等因素、並考慮風吹日曬雨淋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

四、提案應注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安全性考量，超大型主題燈結構荷重必要時應由結構技師簽證。

(二)構造形式及固定方式應考量場地現況，必要時需自行打樁以加強作品穩固。

(三)避免影響基地現有設施結構、外觀。施工過程如有破壞，應無條件儘速修復，該費用應包含於設置計畫費用內，不另支付。

(四)應配合活動場地原有設備管線系統。

(五)入選者須提供作品說明文字(中英文)，由執行單位統一於作品附近適當位置設置作品說明牌。

玖、作品規格：

- 一、建議結合設置地點特性採漂浮、平面放置或懸掛方式展出，電源供應採臨時電及統整式開關箱控制（交流電 220 伏特）—由主辦單位統籌執行供電，作品應提供總耗電量瓦數。
- 二、需使用環保節能燈具，不可使用蠟燭、電池與避免使用鹵素燈。作品應考量安全性（結構安全、電線整編、漏電絕緣…等）、穩固性、防水及亮度。請預留作品向外延伸之電源線至提岸邊。
- 三、配合開闊式場域特性，避免作品量體於活動場地無法突顯，水面作品規格建議至少為寬度 3 公尺、深度約 3 公尺、高度 2 公尺；景觀平台放置作品建議寬 8 公尺、深 4 公尺以上；岸上樹木懸吊式作品佈置建議長度至少 50 公尺以上。
- 四、水面作品固定用繩索色澤，須使用暗色系（如黑色或暗色），避免使用亮色系（如白色或紅色）。

壹拾、提案計畫書：

- 一、繳交內容：提案單位應繳交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一）1 份、計畫書一式 5 份、計畫書電子檔光碟 1 份。
- 二、計畫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文字部分以 A4 尺寸為原則，圖說部份以 A3 為原則，請摺疊成 A4 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請避免使用膠裝、環裝）。內加目錄與頁碼，外加封面，註明作品預計設置地點、提案單位名稱、地址、E-mail 及聯絡電話。
- 三、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1. 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及建議設置地點。
 2. 設計圖說，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如配置圖、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作品材質、作品尺寸、施工計畫、總耗電量瓦數預估等）。
 3. 說明牌文字 100~150 字左右。（含中文設計理念說明，入選通過後另提供英文說明）。
 - （二）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需求（無則免提）。
 - （三）結構技師之安全簽證（提案作品屬超大尺寸者，必要時方須供）。
 - （四）民眾參與及互動規劃（無則免提）。
 - （五）經費預算：依提案之主題燈創作、稅金、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說明圖示、製作材費、施工裝置費、運輸費、工具、燈具本身水電照明、結構、基地結構、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安全簽證（必要時）、運輸、安裝、人工、界面施工、臨時設施、廢棄物清運、保固金、工作人員保險、旅運、膳宿、稅金、著作權及民眾參與活動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等所有相關製作費用等估算（參考格式如附表六）。
 - （六）執行進度（參考格式如附表五）。
 - （七）管理維護計畫。
 - （八）提案創作者或團體簡歷：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

四、送件方式：

- （一）收件時間：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收件，專人遞送、掛號郵寄均可，逾時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並請自行考量郵寄時程）。
- （二）收件人：藝達科技有限公司（屏東綵燈節燈飾作品公開徵選）
地址：[833]高雄市鳥松區忠孝路 30 號

壹拾壹、徵選辦法：

一、 審查項目及比例：

評選項目	評分比重
1. 藝術創意與整體效益	50%
2. 預算規劃合理性	20%
3. 人文歷史內涵之關聯性	15%
4. 提案者（單位）之執行經驗及計畫可行性	10%
5. 歷年相關作品或實績	5%

二、 審查流程：

- （一）本案由執行單位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評選，原則上採二階段評選，第一階段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通過即是初審入圍作品。入圍作品須進行第二階段**作品討論會**，依照評選審查意見進行內容規劃討論，並依計畫內容核定入選作品經費。
當作品完成二階段評選後，始由主辦單位決定最後入選名單，作為評審最後結果。
- （二）第一階段初審入圍名單，評審委員經第二階段作品討論會後，認為作品未達徵選標準，作品得從缺。
- （三）評審結果將公告於屏東觀光旅遊網（www.i-pingtung.com），未入選作品不另行公告與通知，未入選作品提案者（單位）應於公告後 10 日內自行至執行單位領回計畫書（主辦單位有權保留 1 份），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

三、 其他配合事項：

- （一）為確保入選作品能於順利製作、作品完成驗收設置及展期保固與如期完成卸展，確定入選者均須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回覆入選作品切結書(附表四)，未回覆者視同放棄。
- （二）作品討論會：初審入圍作品，擇期召開作品討論會(預計於 2018 年 10 月下旬(詳細日期另行通知))。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計畫內容主辦單位有修改建議權，入選提案者（單位）應配合修正。
- （三）作品位置討論現勘：為確定作品設置位置，主辦單位規劃於 2018 年 11 月初(詳細日期另行通知)辦理場勘，創作團隊應派代表出席討論並確認作品施作位置。
- （四）作品進場：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即可進場，創作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各項進場狀況調整與規劃。
- （五）入選作品須配合本活動期程，最遲須於 2019 年 1 月 13 日 完成佈展。
- （六）展期間作品若有損壞或遇天候狀況受損，須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盡快修復。

壹拾貳、入選作品拆卸回：

- 一、領回方式：展出完成後，除主辦單位決議須繼續展出作品外，由提案者（單位）自行拆卸領回。
- 二、領回日期：活動結束後 1 週內。
- 三、領回地點：於期限內至展出現場拆卸回。
- 四、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廢棄物），須由提案者（單位）自行負擔，並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核定委辦經費撥款程序及說明：

(一) 獲評選「入選作品」委託辦理之經費撥付，以各提案單位於報名表指定之「授權代表人」或學校單位為主（學生代表、指導老師或學校，請自行決定並配合提供匯款資料及相關稅負核課，主辦單位不作強制規定）。

(二) 入選作品團隊須與執行單位進行議價簽約。

(三) 核定經費分 2 期撥付：

1. 第 1 期：入選作品於簽約後 10 個日曆天內，依評審意見完成修正，檢附領款收據、修正作品圖面(無須修正者則免)等資料，經機關審核通過後，由執行單位撥付 40%經費。

2. 第 2 期：「入選作品」於完成設置開展後 40 日曆天內，檢附領款收據、成果報告書(內容須含經費收支情形、另附成果報告書電字檔光碟、作品設置完成照片原始檔至少 5 張)等資，經機關審核通過後，由執行單位憑撥付 60%經費餘款。

二、提案者（單位）應依主辦單位所通知日期完成相關程序，無故不依時限辦理者，則以棄權論。

三、入選提案者（單位）所提成果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

四、入選提案者（單位）所提計畫書相關內容，有以下情形之一，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主辦單位決議，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委辦款項，則予以追回。

(一) 抄襲或臨摹他人者。

(二)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

(三) 安全條件堪慮者。

(四) 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五、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擁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六、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另行以書面補充通知之。

七、凡參與本案之提案者（單位），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壹拾肆、附件：

一、設置基地說明（附件一）。

二、公開徵選報名表（附表一）。

三、指導老師聲明書（附表二）。

四、授權代表同意書（附表三）。

五、入選作品切結書（附表四）

六、執行進度表（附表五）。

七、預算表及經費明細表（附表六）。